

共青团天津市委文件

津团发〔2019〕25号



关于严格执行年满 14 周岁入团的通知

各区、局（集团公司）、大专院校、中央直属驻津单位团委：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7.2”重要讲话精神，从严加强团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凸显团章权威性，把好团员入口关，按照团中央《关于严格执行年满 14 周岁入团的通知》要求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市各级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《团章》规定，年满 14 周岁方可入团（如：xxx 出生于 2005 年 5 月，2019 年 5 月后方可入团）。对未满 14 周岁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按照入团积极分子加强培养，做好团队衔接。

各区局级团委要加强信号传递，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地区、本系统各级团组织，在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时层次推动工作

落地落实；要加强发展团员工作指导，以中学为重点，指导基层团组织规范开展好发展团员工作；要加强工作督导，发展问题及时整改。

2019年1月1日以后发展的未满14周岁入团的团员，将不能录入全团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